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博士生獎學金施行細則

113.06.0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6.17 發布全條文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下稱本院）依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生獎學金設置辦法第十條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博士生獎學金施行細則（下稱本細則）。

二、博士生獎學金包括椰林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國科會甄選、勤學博士生獎學金，下稱本獎學金。

三、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

當年度（含二月及九月辦理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
- （二）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
- （三）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
- （四）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四、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下列獎補助金，違反者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

- （一）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補助。
- （二）本校鑫淼重點科技博士生獎學金。
- （三）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五、獎勵名額：

（一）椰林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各年度獎勵名額由下列項目組成：

- 1. 國科會名額：由國科會核配。
- 2. 本校名額：由本校核定，辦理至一一二學年度止。

（二）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國科會甄選（下稱國科會甄選）：

各年度獎勵名額由國科會核定。

（三）勤學博士生獎學金：

各年度獎勵名額由本校核定，辦理至一一二學年度止。

六、本獎學金核給金額、年限及經費來源如下：

（一）椰林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1. 一一二學年度（含）以前入學：

- （1）每月頒予獲獎學生獎學金新臺幣（下同）四萬元，獎勵期間

自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至多獎勵四年；於四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2) 獎學金經費來源如下：

① 國科會名額：獎勵期間獲獎學生第一個月至第二十四個月，各月獎學金由國科會出資三萬元，本校出資一萬元；第二十五個月至第四十八個月，各月獎學金由國科會出資二萬元，本校出資二萬元。

② 本校名額：全數由本校出資。

2. 一一三學年度起入學：

(1) 每月頒予獲獎學生獎學金四萬元，獎勵期間自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辦理提前入學者，自入學當年度二月一日起至第三年一月底止），至多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2) 獎學金全數由國科會出資。

(二) 國科會甄選：

1. 每月頒予獲獎學生獎學金四萬元，獎勵期間自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辦理提前入學者，自入學當年度二月一日起至第三年一月底止），至多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2. 獎學金全數由國科會出資。

(三) 勤學博士生獎學金：

1. 每月頒予獲獎學生獎學金二萬元，獎勵期間自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至多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自一一三年九月起，獎學金調整為每月二萬四千元。

2. 獎學金全數由本校出資。

七、申請時間：

(一) 國科會甄選：依國科會規定期限內申請，並由國科會受理審查。

(二) 其他：依本校規定期限內申請。

八、本院獲分配名額審核方式：

(一) 各系所推薦需經過相關會議討論，且若超過1件推薦案，須填寫推薦排序。

(二) 本院設置甄選委員會審核申請案，由獎學金審議小組委員會主席與系

所主管，共同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委員會甄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並提出推薦名單送校。

九、本院獲分配名額選評標準：

- (一) 以申請學生之在學成績、碩士論文、已發表之學術期刊、著作、作品、專利、成果、國際級競賽獲獎紀錄證明或其他有利資料作為評選依據。
- (二) 候選人若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本院獲分配名額內應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正取至少 1 名。
- (三) 各系所得依「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生獎學金設置辦法」第十條自訂甄選規定。

十、續領資格及定期評量：

- (一) 本獎學金獲獎學生於每學年結束前一個月，須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學術成果、作品產出或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送交所屬系所進行評量及審核下一學年度之續領資格。
- (二) 學業成績 GPA 總平均未達 3.8 者（已修畢畢業學分者除外），視為未通過續領資格審核。

十一、本獎學金獲獎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其受領本獎學金之資格，且不再恢復：

- (一) 申請休學超過半年。
- (二) 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
- (三)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 (四) 發表之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報告，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 違反校內章則遭受懲處。
- (六) 經本院或本校相關會議議決不再給予獎勵。

休學期間不得受領本獎學金。

十二、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本院及國際處須定期追蹤本獎學金獲獎學生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成果表現，以及畢業後三年內之流向，獲獎學生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十三、本獎學金獲獎學生申請資料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本校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十四、本細則實施期間依本校規定辦理。

十五、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108.10.1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1.12 發布全條文

109.10.1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22 發布全條文

110.10.1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1.19 發布全條文

111.06.0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6.10 發布全條文

112.06.0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6.09 發布全條文